事

主出地時台 壹 76 北 研松北原 条 訂宣 席 列 黑占 間 市 土侧決 6 8 闰 正 讀 8 部 es de 內上市 地之議 席 討 本 中 क्त 之公 第安擬 論 容へ 長 華 計 交 有 二豪 變 事 如二兼詳 艄 畫 中 更項 土項 左三主如 换 報 國 委 於地公心 本 (-) 0 任 簽 室 七 員 法與民し क्त) 委 到 + 曾 不民或用 木 次 頁 表 千 第 合 地 地 + 图 栅 委 ----依體 茶 100 員 material material 對 9 所公 N 當 月 本再 씀 挺 湖 議 十次 茶 建地 提 艘 紀 七 委 議價 所 清 F 鍛 E 頁 無交 捉 备 9 F 官 法换意 杏 尾 千 除 議 見 HE 9 議 11 T CONTRACTOR OF THE PERSON OF TH 紀

11

部

份

外

9 紀

其

餘 錄

認

Ly

無

訣

9

于

シム 應

腄

Æ

0

其

李

將 绿

10 茶茶 説 由 明 -本 林 茶 第 係廿日 圖台五 北 號 說市道 評 政路 如附石 議工頭 程務公 局廟 70. 4L 11. 侧 13. 单 北線 市道 工路 二規 宇 到 第 系 Market and P 9

五提

六研

九

號 議

凶

达

到

曾

請

結 論 仍 維 其 原 持 茶 茶 8 不 變 更 資 料

貳 議

項

辧

胡

嫠

節 ĺ

2 高

原棒

决 雄

議先

11-建

查 計

生 Î

議 AND

將

本

畫 公

色

上地

綜

理

表

號

芥 編

校

- Company

四

號

等

土

地

Ato

機

M

1

A

市

老

A

目

嶄

市宣會技字第 研 譿 事 項

研 議

(し北市重常技与第万本 H 台 率 北上 分 क्त 大 $\bar{\mathcal{H}}$ 直 園 4 容 須 百 西巴 國 宅 建 五計 晝 9 擬 往 宅 變更 祁 市 計 畫 湖 任 Protection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 議 建 敝

説 明 本 茶 係之 台 4E + Ti 政 府 率 I 務 局 分 10. Z 11. -É 17. Married Control 4 -क्त I and the second of 字 2 第 Married Printers È. 墨 茶 M 九 0 提 號 請 ELS) 送 树 到 0

其 原 案 彭 明 書 詳 如 議 程 質 料

結 論 本 9 併 茶 茶 Ī 退 规 否 請 100 作 變 業 更 為 VL 草 資 位 住 Ë 先 1 Ti 遥 就 ? 大 ഥ -fra 圕 娄 可 塞 T 有 9 胸 亦 重 應 类 就 单 事 本 設 地 冠 施 及 類 似 村目 情 闹 形 地 者 區 通 與 盤 單 予 75 慎 シス 考 力口

研

計 論 計 事 項 論 学 項

Z

9

北市董寺这字落山 繁 説 由 明 擬 紊 其 本 變 原 茶 提 更 茶 係 픪 請 圖 台 分 71 1 為 説 市 議 感 評 政 刑 0 府 如 地 謕 10. Zin 猩 ΔÜ. 機 資 19. 開 汁 府 用 工 地 grand-record 字 沙 第 鳥 VI) 迆 Ŧ 九 + DX. 0 駐 華 號 大 使 巡 述 館 到 用 會 地 及 i 路 用

地

議 服 紊 迪 週 0

决

E 兵 ā 4 部 對 本 紫 所 提 意 見 9 决 議 情 形 1 如 附 仟 綜 理 表

0

	·	
1.	號編	公
令憲	陳	民
部兵	情	民或
司	人	图
之 本 營 變 區 更	陳	體 對地 挺
9 = 1	情	王變
之營區,對本部頗有影響。	\sim	國更駐部
中 所 順 寓 有 土	建	華分大公
有土影地	議	使園館用
響。 · 為 本 部	$\overline{}$	用地為地為
部 現 使	理)機 及 關
· · · · · · · · · · · · · · · · · · ·	由	道用
哥青	建	路地用へ
部 詩 設 避 施 免	議	地沙
部設施。 警本	辨	紧 鳥
· · · · · · · · · · · · · · · · · · ·	法	所提
	審查意見	提意見綜理
教 解 白 思 國 二 安 町 右		表
歌解自影國示潔駐有 離內 解自影響在 解音響。 與 解音響。 與 解音響。 與 解音。 與 所 。 。 表 。 。 。 。 。 。 。 。 。 。 。 。 。	委員會	
辨所該設時,行使鳥	會	
。提部施,將政館地 意協時如來院用王	決	
見調,有沙核地國	禹	
70-2066	備註	

Ó

15

:變更本市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三九五之一等地

號

住宅用

地

為機

嗣用

地奈,提

請審議。

説 明: 本案係台北市 政 府 /0. 10. 6. 府工二字第 VI ヒ VS 八 號 函 送 到會 0

一一其原茶圖、說詳如議程資料:

議:一照茶通過。

决

公民 或 風體 對本 茶所提 意見, 決議情形評如 附件綜 理 表

٥

O

公民或團體對專身才可力用區分質值為十餘 (建 、) 理 由 建 職 辦 法 整情人 陳 情 (建 、) 理 由 建 職 辦 法 整。		2.	material control and control and control control control and control c	號鰞	
情人 陳 情 (建 號) 理 由 建 聡 辦 法情人 陳 情 (建 號) 理 由 建 聡 辦 法 不紊土地是由前故桑斯見耕作,嗣由繼 本計畫紊之土人。必有「三七五」耕地租約。 茲變更為機關 所來火車隆隆之學不絕,來人等生活將受影 五滅祖條例解來火車隆隆之學不絕,鳴音對學生之 一。			<u>*************************************</u>	除	
人 陳 情 (建 議) 理 由 建 議 辦 法	objection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	12.何		[
新生生生 (本)	vanements programment of the second of the s	人金	A.		
古人 一一等地就住宅用地為機關用地 一一等地就住宅用地為機關用地 一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离不水	三,成,、威, 葆來上本	。 地 一 人 案	陳	對
(建 議) 理 由 建 議 辦 法 的 前故 奉新見耕作 的 有	坪之,	土生上如龍,消極車為土	銀七八地	情	更
建議) 理 由 建 議 辦 法 建 議) 理 由 建 議 辦 法 建 議) 理 由 建 議 辦 法 越 秦新見耕作,嗣由繼 本 八等 生 活 所 與 白灣 縣 所 與 自 , 此 項 所 與 自 , 此 項 所 與 自 , 此 項 所 與 自 , 此 項 所 與 自 , 此 項 所 與 自 , 此 項 所 與 自 , 此 項 所 與 自 , 此 項 所 與 自 , 此 項 所 與 自 , 此 項 所 與 自 , 此 項 所 與 自 , 此 項 所 與 自 , 此 項 所 與 自 , 此 項 所 與 自 , 此 項 所 與 自 , 此 項 所 與 自 , 此 項 所 與 自 , 此 項 所 與 自 , 此 項 所 與 自 , 此 項 所 與 自 , 此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任銳等	原人走上國蹄車威隆機正	收一耕由	$\overline{}$	
此項努力均非原所 建	用勞澹	長事路課均上笛,聲道面滿。上時包加出如不豎為	後地造故	建	號同
力質除八 ,	此,營 項如,	布 之間圍釣動今絕鄰明 蒙 學,在,時再,近倫	本約 ° 新 人 • 並見	議	宅大
非為投深 全出 地震 医	力價餘	八 , 防預明音一音淡小	生變台作	\mathcal{L}	1 1
か	非為投	深 全出用、学防学路現	粉為銀刷	理	1
新德地音, 一、 一、 一				由	胸段
生路設將。為施照 祖耕得畫 議 系 所 地底立機 機,原 條地方案 斯 上河在關 關勿計 例三式之 辦 提 意 則 承用 用變畫 新七,土 法 意 見		二、 二、 一、 新德地請地更賞請	0 減依取計		地九
上河在關 關勿計 例三式之 辦 提 別承用 用變畫 辦七,土 法 意			祖耕得晝	褎	
法		上河在嗣 關勿計	例三式之	辦	提
審審 綜		· 川水用 用變畫	辦七 , 土	法	
意 小				查查息小	綜理
. 1			图		
無當原無要分消用,命為 法,計法,隊防地變財曜 照所書照所〉大へ更產保		無富原無要分消用,命為 法,計法,隊防地變財權	供多	員	
法,除防心變 與所之 與所之 與所之 與所之 與所之 與所之 與所之 與所之		照所畫照所少大八更產保			
新捉並辦徒核隊營為之中 · 意無。意屬明察機安民		一次正析徒後恪管為之申○意無。意屬明察機安民	0	決	
		見不 見必倫局關全生	ob selection of the sel		
70-1971 70-1938		70-1971	70-1938	備註	

0

J

Q

居出。。承,字行有 民該民目煽如第,權 之項等前,無〇台人 生變正正另保七灣所 路更慶在有留二有為 • 計幸整副必四政, , 府資抄, 三財該 無德料送可號政地 兵政华台通胃廳地 扼, 備北知致的主 殺驚申市佔函11.原 該悉請政用台18.為 土鉤承府人灣69)台 地府與在中銀財灣 上提中常請行五銀

説

明:

本

紧

係

台

ゴヒ

गंग

政

府

70.

9.

23.

府

工

宇

第

VQ

£

Philipsensis and a although

七

虢

函

送 到

會

0

番

議 0

討 論 事 項 (<u>Pu</u>)

· 士 林 100 天 母 里附 近 地 區 油 뇀 計 畫へ 旭 盤 檢 F 茶, 提 請

其 原 紫圖 10 説 許 如 議 程 資料:

熈 茶 通 過 0

決

議

二、蔡村田先 生對本案所 提意見, 決議 情形詳如附件綜 理表。

	號編	
祭	陳	公
村	情	民或
田	人	
造且合本 四三坑陳	浓	豐新
成該法區六六三小情 坡計房六等 、段位	情	土林
度畫屋公地一一三置 太道, 尺號、五二:	\frown	邑天
斜路破計土一二、士, 依壞畫地四 三林	建	母里
灣現民道。七一二區 度有宅路 1、1三	議	近近
太地之, 二一一角 窄形完賞 、五、埔	\smile	地區
之,整军 三 段 藥勢性民 五、二玉 端將,之 、一、潮	理	細部
	由	計
設側○路請 計核公向將 ○一尺東該	建議	畫(四
五,側計	辨	通盤
公向移劃尺南二道	法	檢討
	審查息) 案
	三原組	所
法益並為 熙 免 竟 辦 所 影 通 。 提 響 之	李 員 會	意見綜理表
1	決	埋 表
見人暢	武	and the second
70-1919	備註	Seminoral property of the second

O

K,

20

討 論 事 項 (五)

面已 合 台 4t क्त 區 鐵 路 地下 化 改 善 工 程 南 港客 平場 至 光 復 南 路 殷 擬 辨 理 禁 廷

紧 9 提 請 番 議 0

説 明:一 本 东 係 台 46 113 政 府 70. 11. 24. 府工二字第五五三五八號函

送

到

曾

0

二、其原 茶 圖 0 説 評 如 議 程資 #

決議: 展 茶 间 過 0

註 . 本 次 委員 智 議 誕 程 FIT 列 ---1 討 論 爭 項 (-)茶 9 凶 時 reij 不 敷 9 無 法备

議

竣 事, 延 提下次 委員 曾議 續行審議 0

台 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 簽到 表

會議名稱:本含第二三一次委員會議

产 地 時 點:本府簡報室 間:又十年十二月不又日下午三時 0

委	委	委	委	委	李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兼主任	出席	主席
員	員	員	頁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委員	人	:市長兼
3	300	户	1	H	源、	作	34	37	张	A 3.3	726	4						馬	33	出席人	小主任 委員
13	己楷	F.	7	7	文拜	多醇	為	THE PARTY A	是那	A STATE OF THE PROPERTY OF THE	In	學						WI LA	影	員簽名	員
5個	B			9			, M		神	A A		2		建築	部市	地	教	定	工務	列席	
~4254	Se se								仍有					管理處	計畫處	政。處	育局	設局	局	單位	紀
12						林	黄	階	4	ER,				凍	林	使		司子	大名中	列席	錄: 五子
						三治	柱	勃		SE SE				金、	身外	步生	包	志	1	人簽	思地
	•		Company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		Convenient Printer Convenient Con	偉	百	141		3				戊		多	俊	、对	繁	名	

信公傅多意:周中、林州铁、